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湯淑媚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2
傳真：04-25274575
電子信箱：live15987@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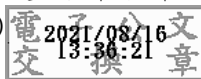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0006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10006176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86893號函辦理併附前開函影本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0/08/16



1100004187

有附件